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184號

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訴訟代理人 柯念儒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聖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36,002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1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
13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0 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王薇葶